

(中 文 譯 本)

電話號碼：2918 7438
傳真號碼：2840 1621

香港
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

在本年一月十四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討論在赤鱸角興建新展覽中心的建議時，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(機管局)財政狀況的資料。有關資料現載述如下。

機管局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，詳載於該局 2000/01 年度年報的賬目部分。該年報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根據機管局提供的資料，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機管局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 23:77(未經審核)，淨舉債額與資本額分別為 85 億元及 364 億元。這一淨債務與資本比率與其他國際機場的情況並無顯著分別。例如，根據最近發表的賬目，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、英國機場管理局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為 20:80、32:68 及 12:88。

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第六條(見附件)，機管局須按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。鑑於擬建的新展覽中心的回報率預計會偏低，機管局認為獨自承擔這商業性項目，並非審慎的做法。

煩請秘書處把以上資料轉呈議員參考。

工商局局長
(蔡曉芬 代行)

連附件

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

副本送：

投資推廣署署長 (經辦人：賈沛年先生)
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袁民忠先生)
經濟局局長 (經辦人：劉錦泉先生)

雙語法例資料系統
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

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轉換語言](#) [返回法例名單](#)

條文內容

章： 483 標題： 機場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：
條： 6 條文標題： 商業原則；營運目標 版本日期： 30/06/1997

- (1) 在不抵觸本條例其他條文下，管理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，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收入以跨年計算，至少足以應付其開支。
- (2) 管理局在處理其事務及在其他方面履行其職能時，須顧及安全、保安、經濟原則及營運效率，以及飛機、飛機乘客及空運貨物的安全和有效率的流通。

(1995 年制定)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轉換語言](#) [返回法例名單](#)